案例4

河西区住建委某装饰设计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当事人：某装饰设计公司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某装饰设计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例

基本案由：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案件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4年3月14日，河西区住建委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某装饰设计公司负责施工的天津某项目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后，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展开调查，要求当事人提供该名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格上岗证等相关材料，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了该名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件，经查验，该名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有效期是2016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证件已过期，且未按要求进行复审，该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证。

三、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四、决定结果

河西区住建委对当事人作出处以人民币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五、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予以承认。执法人员在住建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查询该特种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信息，证件有效期是2016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该证件已过期，未按要求进行复审，因此属于未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其违法行为符合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的从轻情形。

六、典型意义

该案件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部署要求的具体体现。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监督当事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本案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在帮助劳动作业人员增强自身安全意识的同时，对当事人给予重点指导，更有力地起到监督、促进的作用。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本案执法人员并未简单地对当事人进行处罚，而是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及时组织开展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自查排查，严格组织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通过执法普法让企业受到教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保障施工安全，营造住建领域行政执法良好氛围。